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

傳 真：089-345587

承 辦 人：書記官

聯絡方式：(089)310180 轉 115

股別：壬股

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發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費立強之執行傳票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本件係 115 年執字第 996 號費立強 竊盜乙案訂於 115 年 9 月 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傳喚執行茲有應送達傳票1件，因費立強之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 應送達之執行傳票，現由本署（壬股）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 4 日

檢察長 蕭方舟

檢察官 莊琇棋 決行